

四川省保健科技学会

选举办法

第一条

为规范本学会的选举工作，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，依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四川省保健科技学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

本学会选举工作，接受四川省科协、四川省民政厅监督。

第三条

本学会选举工作，由学会换届委员会负责。理事会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须依照本学会《章程》的规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

根据学会章程规定，理事会人数不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第五条

本学会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由本会换届委员会研究提出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，依照《章程》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表决。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的候选人由本会换届委员会研究提出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，依照章程提交理事会会议进行表决。

第六条

本会选举采用等额选举，采取投票表决方式。对提名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、反对或弃权，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七条

选举前，由学会换届委员会依据民政换届导则和《四川省科协换届工作管理办法》以及本会《章程》规定，对会员代表进行资格确认和人数核实，核准大会有效性。选举理事会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参加方可进行。

第八条

本学会理事候选人须获得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能当选；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候选人得到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即为当选。选举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。

第九条

本学会法定代表人由会长担任。情况特殊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的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修改章程并报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，方可任职。本学会法定代表人不得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十条

本学会负责人任职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在职和退（离）休党政机关领导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有关规定。

第十一条

本学会副会长、秘书长的变更和增补。本学会副会长、秘书长在任期内，因工作或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该职务需要作变更的，其变更结果应向全体会员公告，如需另行选任的，在选任后及时向登记管

理机关备案。

第十二条

本学会会长的变更。本学会会长在任期内，因工作或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该职务的，会长应在 30 天内书面报告理事会。理事会在收到会长报备后，应在 30 天内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选举产生。

新任会长选举产生后，本学会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材料，完成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向全体会员进行公告。

第十三条

本学会秘书长或五人以上会员有权对其他会员提出除名要求。除名要求写明除名理由，并由理事会审议表决。被提出除名的会员有权在理事会上提出申辩意见，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。对会员的除名，须有半数以上理事通过方可除名。

第十四

登记管理机关依据《条例》有关规定对严重违法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、学会章程或严重失职的负责人，可以对其提出责令撤换的罢免建议。理事会在接到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的罢免建议后，应进行讨论并召开理事会，须有半数以上理事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五条

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，由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。

第十六条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